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9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謝采盈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陸仟柒佰陸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肆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零柒佰叁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玖萬捌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零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